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0年度訴字第4580號

上訴人 黃映靜

陳鳳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1年2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4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0年度訴字第458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係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一審之訴，而被上訴人起訴聲明請求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57萬2,218元暨其中本金26萬6,112元自民國100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本院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部分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以57萬2,218元及加計至被上訴人起訴前1日(100年10月30日)之利息合併計算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57萬7,017元，

01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4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02 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
03 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07 法 官 楊承翰

08 法 官 趙國婕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程省翰